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方圓
電話：02-7712-9097
Email：fi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0900495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00049590_0_收文 (109004959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與法務部共同舉辦之「第13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影響，停止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之防疫措施，應減少大型活動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，原訂於109年8月舉辦之「第13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，停止辦理。
- 二、「法治教育測驗專區」網站 (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/lawstudy/>) 持續開放，請多加利用，廣為法治教育之宣導。
- 三、請轉知所轄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

